

#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灵自然资规临字〔2023〕7号

## 关于安徽远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灵璧轴承产业园（五期）A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安徽远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申请临时使用土地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皖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临时用地使用条件，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灵璧县虞姬镇虞姬村0.0554公顷建设用地，土地作为灵璧轴承产业园（五期）A区项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，并及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确保社会稳定。期限届满时，应及时将土地复原并归还原组织管理。

接文后，请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如遇规划调整需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此复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5月11日

